保存年限：

0002-8467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一四五六九七號
附件：

主旨：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後，學校教職員因公成殘應即退休加發規定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府人三字第0九一0一五八三九二0號函。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本（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部退三字第0九一二一八0三三六號書函復略以，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教職員任職五年以上，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即退休。同條例第七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傷病所致者，不受任職五年以上年資之限制，其請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五年，以五年計；如係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二十年以二十年計。準此，學校教職員因公成殘命令退休，其任職年資逾五年而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按其任職年資核發一次退休金；若其任職年資逾二十年而擇領月退休金者，亦按其任職年資核發月退休金，尚無其他加發之規定。是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訂定之附表三註記四，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應不予適用。至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其退休金支給標準，依附表三規定辦理。」之規定，當係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七項，有關該條例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2）二三九七七0二二

91.年10.月15日暨收文總字第9107337號

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及撫慰金，依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之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規定訂定，其所指退休金標準為該條例修正前第五條第二項與第四項之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基數內涵，併予敘明。

三、準此，本案仍請依前開規定秉權責自行核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部屬學校機關（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本部中部辦公室、法規會、人事處一科、三科二份